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指导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加强了公司审计制度建设。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阅了审计前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请该报告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新潮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五）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九江新潮中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三、对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对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书面意见，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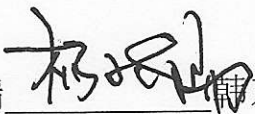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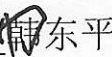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

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要和本公司财务部门相互配合、认真负责,务必按照审计计划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地完成对哈高科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工作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表示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保证及时完成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017 年 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杨登瑞  韩东平  何慧梅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要和本公司财务部门相互配合、认真负责,务必按照审计计划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地完成对哈高科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工作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表示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保证及时完成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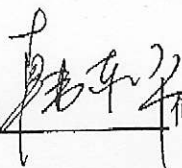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杨登瑞

韩东平



何慧梅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